（上接102版）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5,683,109.0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568,310.90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95,114,798.1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339,121,734.1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7%。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2025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5%。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16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5%。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60,000.00	40,320,000.00	66,8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686,916.35	246,420,822.37	217,142,016.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9,121,73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3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749,91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36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57.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2025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5%。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保持电梯部件和新能源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行业双主业协同发展模式，且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资金一直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86,916.35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6	同力天启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3、联系电话：0511-85769561

4、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的要求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19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19号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563,870.66元（经审计），明细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81,370.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77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21,754.42
	合计	71,886,353.8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30,920.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46,596.41
	合计	6,677,516.79
总计		78,563,870.6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7,188.64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合计43.09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算后本期合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624.6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856.3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7,856.3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上接101版）

3.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曹志敏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7

2.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贺立龙先生、周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世如女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共计248.6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姓名	金额（万元）
曹世如	71	曹曾俊	44.6
谭　柳	46	谭　磊	41
李　欢	46	--	--
合计	248.6万元		

8、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世如女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继国、李强、王庚、黄东镇回避表决。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70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谭洪涛、贺立龙、周涛回避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50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在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薪总额在40至80万元/人之间。其中，基本薪酬占年薪总额的50%，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的50%按月度预发，年终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评定结果汇算后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

3、绩效薪酬由公司劳资部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薛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薛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及选举董事长、新聘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4420M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薛瑛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111号总部经济大厦3楼301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通信设备的（传输网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通信智能信号灯杆、通信智能信号塔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及相应资质方可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邮彤”）调整持股主体，将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转让给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南京邮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南京凌云通知，上述股权调整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南京凌云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0555235XN

注册资本：10,001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 一 9:25，9:30 一 11:30和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 一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6人，代表股份108,9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2,16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6,75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2人，代表股份12,1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6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